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审服〔2019〕45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批复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30号《关于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前期工作情况》及12月2日市长办公会议《关于解决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我市城区饮用水源单一问题，进一步改善饮用水水质，从根本上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同意建设平顶山市

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自鲁山县张良镇贺唐村西，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11 号澎河分水口门分水闸铺设管道，经鲁山县张良镇、滚子营、湛河区曹镇等乡镇至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厂、九里山水厂。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共建设配水厂一座，铺设输水管道 32.63km。其中，配水厂建设规模为 42.2 万立方米/日，南水北调分水口至配水厂为 DN2000-DN2200mm 球墨铸铁管道 29.7km，配水厂至白龟山水厂为 DN1600mm 球墨铸铁管道 0.83km，配水厂至九里山水厂为 DN1600mm 球墨铸铁管道 2.1km。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7027.6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请据此办理规划、国土等相关手续，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抄送：鲁山县政府，湛河区政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